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地段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1	111.02.10	四月段共1筆土地	土地管理機關	森林區、國土保安用地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國有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冊、租約租地圖及建物面積證明文件	非屬放領土地		111.04.13	核准	●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工作手冊相關規定第參點第2點第1項、第五點。
2	111.03.02	翁子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山坡地保育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●57.01稅籍證明 ●61.02.01台電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(62.11.22)	非屬放領土地	111.05.04	111.07.29	核准	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 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，本案合法建物應於62年12月24日前興建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3	111.03.03	鎮宮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建築執照 ●航照圖(66.04.04)	非屬放領土地		111.05.19	駁回	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，本案土地上合法建物應於62年12月24日前興建。
4	111.03.10	后科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水利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航照圖(66.04.04)	非屬放領土地	111.03.22	111.05.03	核准	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；本案合法建物須於69年6月1日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(宗)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5	111.02.15 (撤案) 111.03.15 (重送)	后科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103.04稅籍證明 ●54.03.01台電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(62.06.21)	放領土地	111.04.07	111.06.02	核准	●前臺灣省政府66年3月22日府建四字第8233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1年10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0156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 *本案土地屬田地目6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42年8月1日至62年12月24日間興建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6	111.06.13	圳寮段共1筆土地	土地管理機關	森林區、國土保安用地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國有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冊、租約租地圖及建物面積證明文件	非屬放領土地		111.08.19	核准	●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工作手冊相關規定第參點第2點第1項、第五點。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地段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7	111.06.14	圳寮段共2筆土地	土地管理機關	森林區、國土保安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國有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冊、租約租地圖及建物面積證明文件	非屬放領土地		111.08.19	核准	●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工作手冊相關規定第參點第2點第1項、第五點。
8	111.07.11	新圳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一般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65.06.01台電裝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(66.11.11)	非屬放領土地	111.08.05	111.09.30	核准	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；本案合法建物須於69年6月1日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(宗)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9	111.08.17	牛稠坑段共1筆土地	土地管理機關	森林區、林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	國有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清冊、租約租地圖及建物面積證明文件	非屬放領土地		111.09.22	核准	●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工作手冊相關規定第參點第2點第1項、第五點。
10	111.09.29	溪洲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57.02房屋稅籍證明書 ●航照圖(62.11.13)	放領土地	111.10.26	112.02.02	核准	●「製定非都市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土地使用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 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釋。 *本案土地屬田地目10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52年12月31日(繳清地價)至62年12月24日間興建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
11	111.10.06	四月段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農牧用地更正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	●53.01房屋稅籍證明書 ●航照圖(69.09.20)	非屬放領土地	111.10.28	112.01.31	核准	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；本案合法建物須於69年6月1日使用編定結果公告前實際已全部(宗)作建築使用或已依法完成基礎工程者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。
12	111.12.09	四月段共1筆土地								

序號	申請日期	申請地段及筆數	申請人身分	申請人訴求	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	是否為放領土地	會勘日期	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、結果及依據		
								准駁日期	准駁結果	准駁依據
13	110.10.18 (撤案) 111.10.19 (重送)	新中社段 共2筆土地	土地所有 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 編定為甲種建 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戶口遷入證 明 ●航照圖 (62.11.22) 	非屬放領 土地	110.11.11	112.05.02	核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「製定非都市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土地使用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 ●「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，本案土地屬田地目8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62年12月24日前興建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釋。
14	111.11.22	師範段共1 筆土地	土地所有 權人	一般農業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 編定為農業 區、甲種建築 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59.09房屋稅 籍證明書 ●門牌證明書 ●59.06.01台 電裝表供電證 明 ●航照圖 (62.06.21) 	非屬放領 土地		111.12.23	駁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區域計畫法第10條(修正前為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)規定。
15	111.11.22 (撤案) 111.12.16 (重送)	新店東段 共1筆土地	土地所有 權人	特定農業區、 農牧用地更正 編定為甲種建 築用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戶口遷入證 明 ●66.11.01裝 表供電證明 ●航照圖 (66.12.06) 	放領土地	111.12.13 、 112.01.09	112.04.11	核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9點(二)說明3、第23點、第24點。 ●內政部101年7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04號函釋。 ●內政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釋。 *本案土地屬旱地目13等則，土地上合法建物須於51年04月21日(繳清地價)至69年06月01日間興建，始得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。